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徐仲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24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有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邀約投資而與抗告人李香諄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29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與相對人，然雙方於到期日後已就原債權重新議定，因此系爭本票擔保之原因關係業已消滅，相對人仍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已違反誠信原則，並構成程序權利濫用，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對抗告人財產權、正常生活及嘉賀公司營運造成重大衝擊，顯有不當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1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02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4 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等情，有卷附系爭本票
05 影本可稽，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
06 不合。抗告人主張雙方就原債權已重新議定，系爭本票擔保
07 之原因關係消滅，不得再持之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云云，
08 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09 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10 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
11 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19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蔡嘉晏
24

本票附表		115年度抗字第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5月26日	500萬元	111年11月26日	233466
2	114年2月5日	100萬元	114年3月5日	103265
3	114年7月11日	100萬元	114年8月14日	0000000
4	112年12月9日	350萬元	113年6月9日	0000000
5	114年7月11日	100萬元	114年9月9日	0000000

(續上頁)

01

6	114年7月5日	100萬元	114年10月5日	0000000
7	114年7月6日	300萬元	114年10月6日	0000000
8	114年4月11日	500萬元	114年10月11日	103274
9	114年4月12日	300萬元	114年10月12日	103275
10	114年7月14日	200萬元	114年10月14日	0000000
11	114年7月11日	100萬元	114年10月18日	0000000
12	114年4月18日	300萬元	114年10月18日	0000000
13	114年4月19日	200萬元	114年10月19日	0000000
14	114年4月24日	200萬元	114年10月24日	0000000
15	114年7月25日	400萬元	114年10月25日	0000000
16	114年4月26日	250萬元	114年10月26日	0000000
17	114年7月29日	750萬元	114年10月29日	0000000
18	114年9月5日	250萬元	114年11月5日	0000000
19	114年5月6日	350萬元	114年11月6日	0000000
20	114年5月12日	300萬元	114年11月12日	0000000
21	114年5月13日	400萬元	114年11月13日	0000000
22	114年5月14日	400萬元	114年11月14日	0000000
23	114年8月15日	500萬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24	114年8月15日	300萬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25	114年8月15日	200萬元	114年11月15日	0000000
26	114年7月11日	100萬元	114年11月18日	0000000
27	114年8月18日	300萬元	114年11月18日	0000000
28	114年5月20日	200萬元	114年11月20日	0000000
29	114年5月23日	100萬元	114年11月23日	0000000